

DA YI ZHI BAO HU GAO FENG LUN TAN WEN JI

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文集

国家文物局 编



苑

DA YI ZHI BAO HU GAO FENG LUN TAN WEN JI

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文集

国家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印制：陈 杰
责任编辑：窦旭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文集 / 国家文物局编. — 北京：
文物出版社，2009. 2
ISBN 978-7-5010-2676-0

I. 大… II. 国… III. 文化遗址—文物保护—中国—文集 IV. K8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2370 号

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文集

编 者 国家文物局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100007
<http://www.wenwu.com>
web@wenwu.com

制版印刷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1.5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0-2676-0
定 价 80.00 元

出版说明

2008年10月21日，国家文物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联合举办了“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来自西安、郑州、杭州、成都、洛阳、无锡、扬州、荆州、安阳、朝阳和开封等11个城市的主要领导出席论坛并发言，部分省区市的文物局负责人和文化遗产专业研究机构代表出席了论坛。论坛最终形成并通过了我国首个关于大遗址保护专门性文件——《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

为进一步宣传和推广论坛成果，同时也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我国大遗址保护现状，国家文物局编印了这本《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文集》。

在此，谨向文集所收录文章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	(1)
在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上的致辞	郑小明 (3)
做好大遗址保护 推进城市和谐发展	单霁翔 (7)
科学统筹 因势利导	段先念 (14)
——努力实现遗址保护城市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和谐共生	
继承和保护中原优秀文化遗产	王文超 (25)
——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贡献	
加强大遗址保护 打造文化洛阳	连维良 (33)
敬畏历史文化遗产 忠守时代赋予天职	杨卫泽 (38)
——无锡大遗址保护利用的探索与实践	
扬州城遗址保护实践与探索	王燕文 (49)
夯实基础 破解难题	王祥喜 (55)
——扎实推进荆州大遗址保护工作	
成都大遗址保护的实践与展望	王忠林 (62)

因地制宜 整合资源 共享成果	张笑东 (71)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推进殷墟保护与发展	
政府主导,探索大遗址保护新模式	张铁民 (80)
积极创建中国大遗址保护的良渚模式	朱金坤 (87)
开封市大遗址保护工作	
开展情况及成果介绍	开封市人民政府 (101)
城市建成区大型城市考古遗址的	
整体保护规划对策研究	陈同滨 (106)
——以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为例	
大遗址考古与大遗址保护	齐肇业 (128)
河北省大遗址保护工作	河北省文物局 (133)
内蒙古的大遗址与文物保护工作	王大方 (139)
江西省大遗址保护工作情况介绍	史文斌 (144)
抓住机遇 扎实工作 推动大遗址	
保护工作稳步开展	陈爱兰 (148)
陕西省大遗址保护工作情况	陕西省文物局 (157)
新疆地区大遗址保护项目进展及体会	盛春寿 (168)
在西安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上的总结讲话	童明康 (177)

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

我们，来自西安、郑州、杭州、成都、洛阳、无锡、扬州、荆州、安阳、朝阳、开封等城市的代表，应国家文物局、陕西省人民政府的邀请，参加了2008年10月21日在西安举办的“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

我们围绕“做好大遗址保护，推进城市和谐发展”的主题，就探索大遗址保护新模式，推动大遗址保护深入开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确保民众共享保护成果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我们注意到，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给文化遗产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这突出表现为大遗址保护与土地资源高度紧张的矛盾日益凸显，与城市建设的冲突日益凸显，与传统保护理念和模式的不协调日益凸显。

我们注意到，从高句丽遗址、殷墟遗址到大明宫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唐宋扬州城遗址，再到金沙遗址、鸿山遗址，都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保护行动。伴随着这些实践，大遗址正在从城市中被遗忘的角落、脏乱差的角落，逐渐转变为城市中最美丽的地方，最有文化品位的空间。

我们注意到，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到ICOMOS十五届大会

《西安宣言》，再到《城市文化北京宣言》，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日趋成熟，逐渐形成了大遗址保护的自身特色。

未来，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和谐发展，开展全面、广泛、持续的实践。为此，我们达成以下共识：

一、大遗址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城市文化景观的核心要素，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和动力。大遗址保护对建设城市文化，彰显城市特色，保持文化多样性，守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具有重大意义。

二、科学编制保护规划，将其纳入城乡发展规划，是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合理配置资源，妥善处理城市建设与大遗址保护关系的必由之路。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坚持整体保护，不断创新，积极探索保护和利用新模式，是开创大遗址保护新局面的重要保证。

四、深入挖掘大遗址内涵和价值，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促进旅游等相关产业的理性发展，为区域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是大遗址保护成为城市发展积极力量的有效途径。

五、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加强环境整治，改善城乡生态，创造美好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活品质，让全社会共享保护成果，是大遗址保护的出发点和根本落脚点。

我们不但承担着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职责，更肩负着传承与弘扬中华文化的重任。我们将为此不懈努力！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于西安

在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上的致辞

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小明



尊敬的单霁翔局长，尊敬的各位专家、各位领导，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

金秋十月，秋高气爽。在这收获的季节里，由国家文物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在我省隆重开幕了。来自国家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兄弟省市的领导和著名专家学者欢聚千年古都西安，共商我国大遗址保护大计。这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一大盛事，也是我省文化遗产保护特别是大遗址保护工作的盛事和喜事。在此，我代表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对这次盛会在西安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朋友们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陕西地处中国内陆腹地，面积20多万平方公里，人口3700多万，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早在100多万年前，就有人类在此活动并繁衍生息。中国历史上先后有14个封建王朝在陕西境内建都，古代中华文明鼎盛时期的周、秦、汉、唐等13个朝代的都城遗址都分布在今天的西安市周围，西安市的前身——古代长安作为都城长达1100多年。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明，给陕西地上地下遗存了



十分丰富的文化遗产，具有完整性、丰富性、至高性的特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全省登记在册的文物点达 35750 处，其中，各类古遗址就达 15065 处，约占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 50%。因此，大遗址是陕西得天独厚文物资源宝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些大遗址，有的是中华文化起源的大型聚落遗址，有的是中华文明最辉煌时期的都城遗址，有的是中国古代历史鼎盛时代的帝王陵园遗址，具有数量多、分布广、面积大、等级高等特点。其中，周原遗址、丰镐遗址、秦雍城遗址、秦咸阳城遗址、秦阿房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大夏统万城遗址、隋唐长安城遗址、唐大明宫遗址等九大都城遗址，面积达十几平方公里到七八十平方公里；分布在渭河两岸、关中北部的秦始皇陵园遗址，西汉 11 座帝陵陵园遗址，唐代 18 座帝陵陵园遗址，每座陵园遗址占地面积都在数平方公里到十几平方公里。这些大型都城遗址和帝王陵园遗址保存在地上地下的遗迹遗物，都是当时历史时期文化、科技发展最高水平的典型代表，都是古代中华文明辉煌成就的物质载体，具有无可替代的历史、文化、科学和艺术价值。

多年来，陕西省各级政府始终十分重视大遗址保护工作，正确处理大遗址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做出了卓有成效的不懈努力，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果。特别是《国家“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规划大纲》实施以来，省政府和遗址所在地各级政府坚持大遗址保护“四结合”原则，即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遗址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相结合、与城乡建设发展相结合、与当地生态环境人文环境改善相结合，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国家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在制定大遗址保护专项法规、建立健全大遗址保护机构、组织编制大遗址保护规划、加强大遗址保护基础工作的同时，组织实施了多项大遗址保护展示项目。一是汉阳陵陵园遗址保护项目。国家补助 3000 多万元、省政府投入 2.4 亿多元，将西汉景帝阳陵陵园遗址内 2894 亩土地全部

征用，用于遗址保护。绿化美化了遗址环境，实施了阳陵南门阙保护工程，建设了汉阳陵考古陈列馆和帝陵外藏坑地下遗址展示厅，建成了汉阳陵文化园区。二是秦始皇陵遗址公园项目。国家补助1.5亿、我省自筹6亿多元，一次性征用秦始皇陵园外城以内土地2902亩，并搬迁安置3个行政村、15个村民小组、24个企事业单位，全面整治遗址环境，进行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秦俑博物馆馆前区环境改造项目，建设秦始皇陵遗址公园。三是汉长安城遗址保护项目。国家补助3700多万元，省、市投入1000多万元，在汉长安城遗址实施了城墙遗址保护展示、城门遗址保护展示、宫殿遗址保护展示等20多项保护项目。同时，省市政府还将支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6亿美元，实施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汉代道路系统调查、保护、绿化和整体保护工程。四是唐大明宫遗址保护工程。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日本国政府出资200万美元和2.4亿日元、国家补助5900多万元人民币，完成含元殿遗址、麟德殿遗址保护工程和环境整治工程的基础上，目前，西安市政府正在组织实施唐大明宫遗址公园项目，计划投入近100亿元，搬迁、安置唐大明宫遗址3.2平方公里范围内所有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绿化美化遗址环境，实施遗址保护工程，建设唐大明宫遗址公园，带动周边旧城改造和城市建设。五是鼓励、支持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投资4亿多元人民币，保护展示了唐长安城延平门遗址，建成了城市文化主题公园。六是鼓励、支持宝鸡市政府投资3亿多元，实施石鼓山周秦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建设宝鸡青铜器博物院。七是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近4亿元，对唐长安城西市遗址进行考古勘探和部分发掘保护展示，建设唐长安城西市遗址博物馆。总之，我省这些大遗址保护项目的实施，既完整保护了遗址范围和格局，又有效保护了遗址本体；同时也极大地改善了遗址保存环境和人文环境，有效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居住条件，带动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实现了大遗址保护“政府重视、专家满意、群众拥护”

的多赢目标，逐步使大遗址保护成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人民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建设和谐社会的积极力量。

各位专家，同志们：大遗址保护是文物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陕西省在大遗址保护工作中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衷心希望通过这次高峰论坛，请各位专家、各位领导对我们的大遗址保护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省把大遗址保护工作做得更好，为陕西乃至全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特别是大遗址保护工作做出新的、更大成绩，为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我代表陕西省委、省政府预祝本次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取得圆满成功。祝愿各位领导和专家们在陕期间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谢谢大家。

做好大遗址保护 推进城市和谐发展

国家文物局局长 单霁翔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能有机会与来自各重要遗产城市的领导们共同探讨大遗址保护工作。

大遗址保护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点，也是我们长期以来的工作难点。自2005年国家设立了大遗址保护专项经费，2006年组织编制了《“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倾心关注和热情参与下，大遗址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4年来，我们全面启动了100处重要大遗址的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大遗址保护基础工作和规划编制，实施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初步建成了一批大遗址保护展示示范园区，初步建立了大遗址保护管理体系，确立了由长城、丝绸之路、大运河、西安片区、洛阳片区组成的“三线两片”为核心的大遗址保护格局，基本实现了《“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部署的中期目标。

从高句丽遗址、殷墟遗址到大明宫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再到



金沙遗址、鸿山遗址，大遗址正在逐渐摆脱“城市中被人遗忘的角落、脏乱差的角落”这一尴尬形象，逐渐变成城市最具魅力的地方，市民最喜欢的遗址公园，城市最有品位的文化空间。去年大遗址保护洛阳现场会和今年4月无锡现场会的召开，更是有力地推动了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长足发展。我们开展大遗址保护工作的信心越来越足，迈开的步子也越来越大，大遗址保护工作捷报频传。

西安市委市政府一方面在大明宫保护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贯彻文物本体和背景环境整体保护的理念，结合城中村改造，加大环境整治力度，着力构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另一方面，成立保护管理机构统筹负责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涉及的各项工作，此外还在保护展示方面积极引入国际理念和国际力量，这些在大遗址保护方法和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和尝试值得认真总结、加以推广。洛阳市委市政府积极立法保护隋唐洛阳城遗址的同时，对不合理占压遗址宫城核心区的建筑予以坚决拆除，建设大型考古遗址公园，并进一步提出结合洛阳玻璃厂的改造对占压隋唐洛阳城遗址的洛阳玻璃厂进行整体搬迁，建立玻璃博物馆，兼顾大遗址与工业遗产保护。

今天，越来越多的城市政府认识到大遗址保护的重要性。无锡市委市政府在做好鸿山遗址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整体保护好阖闾城遗址。郑州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不合理占压郑州商城城墙遗址的建筑拆迁，将大遗址保护与展示作为该区域今后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成都市委市政府深刻认识到大遗址在城市文化建设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果断地将位于城市核心区新发现的重要遗址——江南馆街唐宋遗址进行原址保护，显示了保护大遗址的决心。杭州市委市政府积极引入文化景观保护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对西湖景区的保护，并积极推动杭州西湖以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扬州市委市政府承担起大运河联合申遗牵头城市的重任，全力以赴，积极协调，推动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走上正轨。与此同时，丝绸之路跨国联合申遗工作、长城保护工

程等重点工作均进展顺利。

这些实践使我们更加坚信，大遗址保护完全可以为所在城市创造良好环境，促进经济社会进步，改善当地人民生活，成为城市发展的积极力量。这些实践所昭示出的城市管理者和决策者高瞻远瞩的目光与无与伦比的魄力，足以令每一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热血沸腾，信心倍增。也正是在这种振奋人心的形势下，国家文物局感到有必要召开一次由各重要遗产城市主要领导参加的讨论，共同探讨城市中的大遗址保护工作。基于这样的初衷，我们先后与陕西省委省政府、西安市委市政府领导商量在西安召开本次论坛，并力邀各重要遗产城市的主要领导，希望大家能够来参加论坛并分享他们在大遗址保护方面的经验。这一动议得到了在座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响应，我们感到很欣慰，也借此机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几年来，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文化遗产保护道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思考，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总的来讲主要有以下四点体会：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导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关键。近年来，国家统筹规划部署大遗址保护格局，突出重点，强力投入，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加大大遗址的保护力度。许多大遗址所在地的党委、政府深刻认识大遗址保护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探索城市整体协调发展战略，工作和投入力度显著加大，改变了以往等、靠、要的思想状态，大遗址保护已经成为各地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个新的着力点。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使大遗址保护成为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共同行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大大加强了大遗址保护工作的深度和力度。也正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导下，西安、洛阳、成都、杭州、郑州、无锡、扬州等城市才能在大遗址保护上取得如此辉煌的成绩。

二、广大民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重要保



证。通过近几年来文化遗产保护特别是大遗址保护工作实践，我们更加充分认识到大遗址保护与广大民众的根本利益息息相关，是全社会的责任，是全体民众的共同事业。人民群众是大遗址的创造者和守护者，是大遗址保护工作推进的源头活水和真正动力。广大民众是否支持，是决定大遗址保护工作成败的重要因素。高句丽、殷墟、大明宫、隋唐洛阳城、金沙、鸿山遗址等保护的成功实践，让我们认识到只有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民众的主体作用，尊重社会公众对文化遗产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认真听取相关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只有深入研究制定发挥民众主体地位和作用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拓展社会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渠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才能使大遗址保护工作真正变成全民的行动，才能推动文化遗产事业不断前进。

三、基础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前提。在近几年的工作中，我们高度重视大遗址考古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强调以大遗址保护为目的的考古工作要将工作重点放在调查和勘探上，重点探清遗址的分布范围和布局，并积极开展城市考古工作。随着大遗址相关考古和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基础更为扎实、重点更加突出、工作更加科学。与此同时，我们也高度重视保护规划的重要作用，强调通过编制具有针对性的专项保护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大遗址保护与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取得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就。实践证明，只有在扎实考古工作的基础上，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从全局的角度协调遗产保护目标与城乡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各项工作，逐步实现大遗址保护工作从消极被动向积极主动转变，从突击式、抢救性、应急式向建立健全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转变。

四、大遗址保护理念的不断创新是做好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动力。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实践

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大遗址保护工作发展的先导，即：针对大遗址的遗产价值和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评估—制定对策，是我们编制大遗址保护规划的基本工作程序。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前进，是我们要长期坚持的大遗址保护之路。在近几年大遗址保护的实践中，从高句丽遗址、殷墟遗址的保护展示，到大明宫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无锡鸿山遗址、金沙遗址的保护展示，从良渚管委会的建立到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的设立，正是由于不搞一刀切，始终坚持在大遗址保护、展示和管理方面不断创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域的大遗址，因地制宜，不断探索大遗址保护的新鲜经验与模式，大遗址保护工作才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绩；也只有继续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探索更为切实有效的保护方式，坚持探索更为直观动人的展示方法，坚持探索更为切合实际的管理机制，大遗址保护才能充满活力，才能迎接更加辉煌的明天。

回顾几年来大遗址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可喜的，但大遗址保护仍面临着很多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城市化的加速发展。有关国际城市化研究和发达国家城市化实践都表明，城市化率进入30%至70%之间时将面临“加速发展期”，同时也是“矛盾凸现期”。而我们目前正处于这一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显著特征是伴随经济快速发展，大规模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展开、异常活跃，文化遗产保护的的压力和风险加大，大遗址保护也必然经历最关键、最紧迫的阶段，突出表现为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土地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的矛盾日益凸显，与大遗址所在区域民众生产生活的矛盾日益凸显。例如，唐长安城遗址与西安市现有行政区域基本重合，隋唐洛阳城遗址宫城区就位于现洛阳市的老城区、扬州城遗址几乎和现扬州城区完全重合，郑州商城、金沙、南越王宫署等遗址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要做好城市中的大遗